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聲字第689號

聲請人 黃榮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4樓

相對人 林柔含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五樓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執行費用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負擔執行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,2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債務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，得求償於債務人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，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。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執行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債務人應賠償債權人之執行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另聲請人所陳報之裁判費，非屬強制執行程序費用部分，而所列執行費3,108元、612元業已於本院110年司執字第43567號修復損害執行事件中受償，聲請人將上開費用併同執行費用一併向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此部分費用應予剔除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
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開鎖人員開鎖費	8,800元
警員差旅費	4,400元
合計	13,200元